

民和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民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民和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民和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令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司法工作进行调研。

（七）加强全院思想政治、党建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八）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96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6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47.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58.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4.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21.43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11.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24.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34.07
	26			53	
总计	27	3545.70	总计	54	354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121.43	2,962.68					15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1.43	2962.68					158.75
	20405	法院	2,604.92	2,446.17					15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2.66	1,883.91					158.75
	2040504	案件审判	380.00	38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2.26	18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4	18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4	18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6	1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1.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94	49.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69	17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9	17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3	10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76	6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8	16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8	16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8	16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7.26	1,993.38	753.89			
20405		法院	2,747.26	1,993.38	753.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3.38	1,993.38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61		350.61			
2040506		两庭建设	90.00		9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3.28		31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88	16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9	11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23	48.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4	9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4	9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6	4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4	10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4	10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4	10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619.76	2619.7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4.88	164.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6.04	9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3.44	10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62.68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84.13	2,98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24.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02.82	402.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24.2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386.95	总计	54	3,386.95	3,38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9.76	1,865.88	753.89
20405			法院	2,619.76	1,865.88	753.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5.88	1,865.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61		350.61
2040506			两庭建设	90.00		9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3.28		31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88	16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9	11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23	48.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4	9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4	9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5	4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4	10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4	10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4	10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8.46	30201	办公费	42.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74.05	30202	印刷费	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4.2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46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9	30207	邮电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36	30211	差旅费	1.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51.91	30216	培训费	1.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7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61.0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人员经费合计		2,033.68	公用经费合计					19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出国 (境)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 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内 接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境) 外 接待 费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36.52	6.41	18.90		18.90	11.21	21.90	-6.59					14.94	-7.85	14.94	-7.85	6.96	-3.77	6.96	-3.77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2.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72.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9.76	1,865.88	753.89
20405	法院		2,619.76	1,865.88	753.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5.88	1,865.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61		350.61
2040506	两庭建设		90.00		9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3.28		31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88	1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88	16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9	11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	3.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23	48.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4	9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9	52.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6	4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4	10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4	10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4	10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编码	
合 计		19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56
30201	办公费	42.18
30202	印刷费	4.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7
30205	水费	0.89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7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0211	差旅费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9
30229	福利费	61.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4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编码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03.19		203.19
货 物	2	50.53		50.53
工 程	3	73.96		73.96
服 务	4	78.70		78.7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民和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54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 62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在编人员有所增加，新招率人员需要经费保障、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基层法庭等需要修缮的地方较多。

（一）收入总计 3545.7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962.6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26.26 万元，增长 21.60%，主要原因是我院在编人员有所增加，新招率人员需要经费保障、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基层法庭等需要修缮的地方较多。

2、其他收入 158.7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院取得的除非编人员的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司法救助金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7.88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其他经费均有省财政保障，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在省级财政决算报表中列报。

3、除上述收入外，我院再未发生其他科目的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27 万元，主要为我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上年度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3545.70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747.26 万元，占 88.30%，主要用于我院

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29.43 万元，下降 29.72%，主要原因是用于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非编人员经费、2017 年司法救助金、派驻组公用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88 万元，占 5.30%，主要用于我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10.67%，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离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6.04 万元，占 3.09%，主要，用于我院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3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4 万元，占 3.3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5、年末结转和结余 434.07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我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除上述支出外，我院再未发生其他支出功能类科目的支出。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2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2.68 万元，占 94.91%，其他收入 15.87 万元，占 5.09%。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1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7.74 万元，占 75.77%；项目支出 753.89 万元，占 24.3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5.01 万元、1045.91 万元，增长 28.12%、50.63%。主要原因是我院在编人员有所增加，新招录人员需要经费保障以及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基层法庭等需要修缮的地方较多，我院 2017 年离退休人员有所增加，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1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49.40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非编人员经费、2017 年司法救助金、派驻组公用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

支出 2619.76 万元，占 87.79%，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我院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以及用于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非编人员经费、2017 年司法救助金、派驻组公用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88 万元，占 5.30%，主要用于我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6.04 万元，占 3.09%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4 万元，占 3.32%，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绩效奖励以及财源建设经费、财务系统业务培训增加、上级拨款增加。

1、**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20405 法院（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非编人员经费、2017 年司法救助金、派驻组公用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的支出增加。

2040501 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6.7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86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工资等的支出增加。

2040504 案件审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相关办案费等的支出。

2040506 两庭建设（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窗口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的支出。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增加，所产生的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增加。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的人员经费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增加。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的人员经费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增加。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增加。

3、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10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138.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的在职人员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年初不能确定缴款额，所以预算估高取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73.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在职人员医疗经费支出年初不能确定缴款额，所以预算估高取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开支在职人员医疗经费年初不能确定缴款额，所以预算估高取数。

4、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02 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88.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5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6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5%；公务接待费预算 1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9%。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94 万元，占 6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6 万元，占 31.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9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96 万元，接待 132 批次，接待 872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下降 7.0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7.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 1：用于上级部门、兄弟地市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底已完

成公车制度改革，而且 2017 年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包括燃料费、修理费、保险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院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0.11 万元，增长 39.29%。主要原因是我院在编人员有所增加，新招率人员需要经费保障以及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基层法庭等需要修缮的地方较多，我院 2017 年离退休人员有所增加，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19.76 万元，占 8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绩效奖励以及财源建设经费、财务系统业务培训增加；上级拨款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88 万元，占 5.30%，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我院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以及用于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非编人员经费、2017 年司法救助金、派驻组公用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等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6.04 万元，占 3.09%，主要用于我院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

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44 万元，占 3.32%，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在编人员财政配套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6 万元，增长 72.72%，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增多，需要投入大量与案件审判相关的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70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完成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临聘人员劳务费。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实际支出 351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末已完成。

2、**审判执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为改善基层法庭办公环境，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预算安排资金 60 万元，实际支出 9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末已完成。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绩效目标：审判保障、运维费、库存档案数字化项目等。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9.90 万元，实际支出 21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末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个项目支出保证了司辅人员的稳定；加强了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能力与效率；加强了基层法院装备配备，满足了审判业务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公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和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